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1/Add.1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 (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增 编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指南
(温室气体审查指南)

A. 目 标

1. 这些指南的目标是促使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工作保持连贯一致，制定彻底和全面地对清单进行技术评估的程序。这个分为若干阶段进行的程序应该增进缔约方对温室气体清单的信任。技术审查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在不同程序上审议清单中提到的不同方面的问题，以期在过程终了时实现下文所描述的宗旨。

B.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宗旨

2.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查的宗旨是：
 - (a)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排放趋势的充分资料；
 - (b) 以简易、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公约》年度清单报告编制指南提交的定量和定性资料以与指南保持一致，并向缔约方会议说明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第1款(a)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估的结果；
 - (c) 在编写与《京都议定书》第5、第7和第8条相关的指南方面取得的经验；
 - (d) 协助所有缔约方提高其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C. 通盘着手方式

3. 技术审查过程包括如下三个阶段：
 - (a) 对年度清单的初始核查；
 - (b) 对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 (c) 由专家审查个别的清单(个别审查)。
4. 技术审查过程的各个阶段应该相辅相成，总的说来，每一个缔约方都要做到，一旦完成某个阶段，就立即进入下一个阶段。
5. 在清单审查过程的所有阶段，秘书处将使个别的缔约方有机会澄清问题或提供补充资料。各缔约方也会收到其情况报告、综合与评估报告中与个别国家有关的部分以及其个别清单报告的草案。在印发某一份报告之前将尽量与缔约方商定其内容。在某一缔约方与专家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可提交解释性说明，将其列为报告的一个单独的部分。

D. 对年度清单的初始核查

6. 秘书处进行初始核查的目的是迅速确定所提交的资料是否完备，其格式是否正确，以使其后的阶段得以开始进行，并将确定的结果告知各缔约方。

7. 初始核查的对象包括提交的国家清单，尤其是使用共同的报告格式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数据。

8. 初始核查将：

- (a) 载明秘书处的收件日期；
- (b) 查明所收到的文件是否包含印刷的文本和可据以进行审查的电子文本；
- (c) 确定提交的文件是否完备，是否以《公约》年度清单报告编制指南所要求的正确格式提交资料；
- (d) 查明数据或文件中是否存在任何疏失。

9. 按照上面第8段(c)确定是否完备时应确定如下事项：

- (a) 报道了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写指南》中所载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并且对任何疏失作了解释；
- (b) 引证了所使用的方法；
- (c) 使用气专委1995年全球升温潜值，以单位质量和二氧化碳当量载列了累计的和分列的源估计值；
- (d) 载列了所有要求年度(从基准年到提交现期报告的年度)的总排放量估计值；
- (e) 报告了未经调整的排放量估计值；
- (f) 除了使用国别方法以外，还使用气专委的参照办法，报告了矿物燃料燃烧所排放的二氧化碳估计值
- (g) 按个别的化学种类报告氢氟烃、全氟烃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计值；
- (h) 以透明的文件报道所有时间序列的重新计算数值。

10. 初始核算的结果应包括上文第8段中所开列的内容，将在秘书处收件之日起四周内，作为每一缔约方的情况报告，载于《公约》在互联网上的网址，主要采取用表格开列的形式

E. 温室气体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1.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综合与评估是为了便利审议清单的数据和横跨各缔约方的其他资料，并查明需要在审查个别清单期间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2. 综合与评估的对象将包括各国提交的清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补充资料和各国在上一期提交的有关清单数据。

13. 秘书处每年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综合与评估，由为第二个阶段选定的专家予以协助。

14. 本阶段技术审查的结果将作为综合与评估报告，刊载于《公约》在互联网上的网址，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和一个增编。第一部分将载列可在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资料，并且说明共同的方法问题。第二部分将载列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个别清单的初步分析，特别是查明需要在过程的个别审查阶段予以澄清的一些未决问题。增编将载列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数据为基础的一些图表。

15. 综合与评估将编辑并比较跨缔约方的资料，其中包括：

- (a) 涉及的排放量因素、默认值和1996年气专委指南中所载列的数值范围；
- (b) 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
- (c) 使用气专委提到的参照方法估计燃料的燃烧所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d) 氢氟烃、全氟烃和六氟化硫的实际及潜在排放量的估计值；
- (e) 清单数值的重新计算和时间序列的连贯一致；
- (f) 提交报告时经常发生的问题。

16. 综合与评估的第二部分将就每一个别的清单进行下列工作：

- (a) 比较排放量或消除量的估计数值、活动数据、涉及的排放量因素和对上一期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计算的数值，尽量查明任何偏颇或不一致的情况；
- (b) 在可行范围内，参照有关的外部权威资料来源，比较活动数据，并查明是否有不连贯一致的情况；
- (c) 查明缔约方会议采取的任何“良好做法”是否得到论证，并查明没有这样做的领域；

- (d) 以上列活动为基础，查明需要在个别审查阶段进一步审议或澄清的源或汇的类型；
- (e) 查明有多少文件涉及国家自行核查程序或技术审查中的独立审查；
- (f) 查明共同的报道格式中涉及方法和排放量的因素与国家清单报告中有关资料连贯一致的程度。

17. 增编将编辑累加的资料，以表格展示有关趋势，载述源所排放的温室气体和汇所消除的各种气体和源，以及任何其他清单资料。

F. 对个别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

18. 对个别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是为了定期详细审查估计值以及用于编制清单的程序与方法，并向缔约方通报审查的结果。

19. 个别审查应由提名的一些专家进行，由秘书处予以协调。个别审查的对象应包括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缔约方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上一期提交的有关清单数据。专家组将审议提交的清单中从收集数据到报道排放估计值的“文件行踪”。

20. 在试验期间，将对个别审查和可能进行的综合审查，采取下列三种操作方式：向专家们发送清单资料、在单一的地点举行专家会议、由专家进行国内视察。

21. 个别审查的事项应包括：

- (a) 审查研拟并管理清单的程序与体制安排；
- (b) 评量上一个审查阶段提出的一些问题得到探讨和解决的情况；
- (c) 审查偏离气专委 1996 年指南和《公约》年度清单报告编写指南的情况；
- (d) 在缔约方会议采取“良好做法”指南的情况下，评量使用该指南的情况，应具体说明下列事项：
 - (一) 方法与假设的选择和使用；
 - (二) 排放因素的发展和选择；
 - (三) 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
 - (四) 上一期提交的清单数据的重新计算；
 - (五) 报道用于估计不确定状况的方法；
 - (六) 清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管制程序；

- (e) 审查数据和为了在综合与评估的第二阶段中查明各种类型的源与汇所使用的方法;
- (f) 审查保持记录和编制文件的程序;
- (g) 查明需要进一步改进清单的领域;
- (h) 说明如何改进方法和对清单资料的报道方式。

22. 专家组将编制个别清单审查报告，同时印发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本，载述上文第21段中所列各项工作的结果。个别清单审查报告在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25页。

-- -- -- -- --